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6631019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5 年第 150 号
（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）

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依法对法定检验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。抽查检验商品范围见附件。

抽查检验工作按照《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63 号修订）执行。

本公告发布后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3 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.doc

海关总署
2025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

实施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 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

- 一、进口商品：学生文具、婴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低压电器、日用饰品等。
- 二、出口商品：儿童玩具、灯具、低压电器、功能性服装等。